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扣除[編纂]及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我們擬按以下用途使用我們所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

倘若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實際淨額高於我們的上述估計，我們擬按上文第1項應用額外款項。倘我們的[編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文的估計數額，我們擬減少將應用於上文第4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經扣除[編纂]及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倘我們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及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或會分配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發布公告（倘需要）。